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6576號

債 權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李承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7樓

債 務 人 楊勝凱 住桃園市龍潭區中原路一段56巷22弄10  
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之不動產，經查不動產係在彰化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翠伶